

副本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84.02.28台財保第841489101號函修訂(公會版)
113.12.20南山保字第1130005448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2206036660	續保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科斯高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	(詳如活動場次列表)		
住所 (通訊處)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36之1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4年11月07日零時起至民國114年11月09日零時止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	WordCamp Taiwan 2025	業務種類代號	
保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3,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15,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2,000,000 元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48,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新臺幣元)	NT\$2,500 元	
	總保險費 (新臺幣元)	NT\$4,114 元	
	本保險單適用條款	PLL02A、CAS8、PLL38	

備註

客戶/電話號碼

保險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責任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後開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及其所載之基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及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特立本保單存證。

注意: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
- 二、本保險單非加蓋本公司保單專用章及相關部門主管章,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四、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漢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台北市立 覆核



第 1 頁

活動場次列表

場次	活 動 場 次 說 明		計日
1	期 間	前置: 活動: 114年11月07日零時起至114年11月08日零時止 後置:	1
	活動處所地址	806614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3樓(亞灣新創園區)	
	平均每日活動人數	150	
2	期 間	前置: 活動: 114年11月08日零時起至114年11月09日零時止 後置:	1
	活動處所地址	806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3樓(高雄展覽館)	
	平均每日活動人數	150	
	期 間	前置: 活動: (以下空白) 後置:	
	活動處所地址		
	平均每日活動人數		
	期 間	前置: 活動: 後置:	
	活動處所地址		
	平均每日活動人數		
	期 間	前置: 活動: 後置:	
	活動處所地址		
	平均每日活動人數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PLL02A】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06.29(96)邦保商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09.13(105)產意字第 079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2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4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主保險契約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不含外帶、外賣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 二 「每一意外事故」：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 「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CAS8】南山產物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經濟制裁除外給付)**

103.06.30(103)美亞保字第 0209 號函備查
112.01.16 南山保字第 11200000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該履行之保險給付責任，如該保險給付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違反聯合國決議之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違反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規或法律規定等任何相關之規定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PLL38】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106.05.10南山保字第106000014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工作人員體傷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工作人員係指受被保險人指揮、監督及管理協助辦理活動之人。但不包括架設、維護及拆除舞台、燈光、音響等相關人員。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一)及第五條除外責任(二)(不包含第一項第九款有關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或死亡之除外責任)之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工作人員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二、工作人員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 三、工作人員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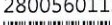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保險費繳費單

繳費明細	被保險人/要保人: 科斯高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報價單號碼: 2206036660 / PB00057695 保險費金額: NT\$4,114 繳費期限: 115/01/11
------	---

※ 親愛的客戶請您留意! 若非採本單提供之繳費方式繳款, 應於生效日前提供繳款證明並通知本公司。另提醒您, 車險如已逾繳費期限且尚未繳費者, 請通知本公司客服中心或業務員, 應重啟要保程序。

※ 以下銀行分行僅供匯款填匯款單時使用, 跨行匯款或轉帳須另自付手續費, 請您留意!

(1) 線上繳費專區: 被保險人本人信用卡與本人活期帳戶 ● URL : ● 請以手機掃描右側 QR Code 連結繳費專區，本 QR Code 繳費限使用一次		(2) 線上網銀匯款 或 線上及實體 ATM 匯款 (銀行櫃台不代收) 玉山銀行 (銀行代號 808-0255) 專屬帳號 : 92383011633808 (僅限繳交本次保費) 第一銀行 (銀行代號 007-1211) 專屬帳號 : 41714334011120 (僅限繳交本次保費) 繳費金額 : NT\$4,114	
(3) 簽約銀行臨櫃、網銀 或 ATM 匯款			
合庫銀行	 006  86566011279954  4114 銀行代號 : 006-1335 專屬帳號 : 86566011279954 繳費金額 : NT\$4,114	兆豐銀行	 017  94260112186776  4114 銀行代號 : 017-0170 專屬帳號 : 94260112186776 繳費金額 : NT\$4,114
台新銀行	 812  98600338050119  4114 銀行代號 : 812-0687 專屬帳號 : 98600338050119 繳費金額 : NT\$4,114	富邦銀行	 012  28005601133806  4114 銀行代號 : 012-7314 專屬帳號 : 28005601133806 繳費金額 : NT\$4,114

(4) 信用卡繳費授權書-連結網址 <https://www.nanshangeneral.com.tw/portal-api/File/294>

(5) 郵政特戶繳費單 (僅可至郵局臨櫃繳費不適用劃撥匯入) / (6) 便利商店代收專用

交易代號:		◎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於便利商店繳費, 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逾期請勿代收※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寄款人姓名		統一超商 7-ELEVEN、全家便利超商、OK便利店、萊爾富	
存款帳號	5 0 0 3 5 5 1 1	帳號條碼		銷帳編號: 115011122N0459713405414	
戶名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50035511	繳費金額: NT\$ 4,114	
寄款人代號				150111103	
115011122N0459713405414					
※逾期請勿代收※		經辦局收款戳主管		22N0459713405414	
					
4114				15017Y000004114	
金額 NT\$4,114					
機器印證					

- 受託機構不代收逾期保費, 超過繳費截止日, 請通知本公司客服中心或業務員。
- 受託機構僅負責代收保費, 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均無權代表本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
- 便利商店代收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 保費超過五萬元, 請用郵局特戶、信用卡或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繳費。
- 本公司將在繳費日交送本公司開發之保險費收據, 如在繳交日起 10 個工作日後, 仍未收到本公司開發之保險費收據, 請立即向本公司客服中心洽詢, 洽詢電話 0800-020-060。保戶未收到本公司開發之保險費收據前, 請保留繳費收據。
- 受託機構不得就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

※請於代收繳費截止日 115/01/11 前繳費, 以避免過期無法繳納, 造成您的不便, 敬請見諒!



1004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8樓 TEL: 0800-020-060 FAX: 0800-012-248
18F, 6 Zhongxiao West Road, Sec.1,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10041, Taiwan, R.O.C.

正本 ORIGINAL

日期 Date: 114/11/10

被保險人/THE INSURED	科斯高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ADDRESS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36之1號		
保(批)單號碼 POLICY/Endorsement No	2206036660	自 FROM	114/11/07 至 TO 114/11/09
保險費 PREMIUM	NT\$4,114		

本收據注意事項:

1.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當面繳交現金及票據, 則本公司收款人應載明收費日期及時間。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經收人:
2.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非當面繳交現金或票據, 則本收據僅作為入帳憑證, 須俟現金繳納或票據兌現後始為正式交付保險費憑證。
3.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繳納保費以存/匯款單/劃撥單/信用卡及受款人為南山產物之票據繳交為限, 現金部份僅收受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下, 金額超過五萬元者, 則以存/匯款單/劃撥單/信用卡及票據繳交為限; 若以支票繳納保費時, 請畫線並指定受款人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倘若該支票不獲兌現, 信用卡無法取得授權, 則不生繳清保險費之效力。

保費收據
Premium Receipt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
台北市 負責總繳人: 蔡漢凌



C 0735124

PLB0028878



1004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8樓 TEL: 0800-020-060 FAX: 0800-012-248
18F, 6 Zhongxiao West Road, Sec.1,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10041, Taiwan, R.O.C.

副本 COPY

日期 Date: 114/11/10

被保險人/THE INSURED	科斯高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ADDRESS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36之1號		
保(批)單號碼 POLICY/Endorsement No	2206036660	自 FROM	114/11/07 至 TO 114/11/09
保險費 PREMIUM	NT\$4,114		

本收據注意事項:

1.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當面繳交現金及票據, 則本公司收款人應載明收費日期及時間。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經收人:
2.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非當面繳交現金或票據, 則本收據僅作為入帳憑證, 須俟現金繳納或票據兌現後始為正式交付保險費憑證。
3.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繳納保費以存/匯款單/劃撥單/信用卡及受款人為南山產物之票據繳交為限, 現金部份僅收受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下, 金額超過五萬元者, 則以存/匯款單/劃撥單/信用卡及票據繳交為限; 若以支票繳納保費時, 請畫線並指定受款人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倘若該支票不獲兌現, 信用卡無法取得授權, 則不生繳清保險費之效力。

保費收據
Premium Receipt



C 0735124

PLB0028878